

2024 年度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年度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年度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人数 6 人，其中：行政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1	175.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8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4	14.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89.85	支出总计	189.85	189.8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18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5.41
2013101	行政运行	152.8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25	157.59	13.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99	146.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17	59.17	
30102	津贴补贴	25.59	25.59	
30103	奖金	23.95	23.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	11.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9	5.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	6.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9.66
30201	办公费	0.65		0.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80		2.8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	10.60	
30302	退休费	10.60	10.60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85	本年支出合计	189.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9.85	支出总计	189.85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类款项)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189.85	189.85								
0001000	本级财政拨款	189.85	189.85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类款项)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189.85	167.25	2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1	152.81	22.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5.41	152.81	22.6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2.81	152.8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		2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	1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	1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核定金额	备注
合计			2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	
		党建工作经费	5.00	
		机关干部文体活动	4.00	
		“三八”节活动	5.00	
		“八一”慰问机关复转军人活动经费	2.00	
		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述责述廉评议会	1.00	
		购置电脑一台	0.60	
		更新党建宣传阵地	4.00	
		代理记账费	1.00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预算拨款189.85万元，收入合计189.85万元。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189.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4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4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17万元、津贴补贴25.59万元、奖金 23.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4 万元。

公用经费 9.66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0.656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2.80 万 元、其他交通费用 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0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总收入 18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9.85 万元。

总支出 189.8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4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3 年总收入 18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9.85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4 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167.25万元，项目支出 22.60 万元。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情况说明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计 22.60 万元。其中：

党建工作经费 5.00 万元

机关干部文体活动 4.00 万元

“三八”节活动 5.00 万元

“八一”慰问机关复转军人活动经费 2.00 万元

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述责述廉评议会 1.00 万元

购置电脑一台 0.60 万元

更新党建宣传阵地 5.00 万元

代理记账费 1.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

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 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

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